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通典卷一百七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曹錫寶

洗馬臣王坦修覆勘

校對官編修臣翟
槐

謄錄監生臣徐
鑿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卷一百七

刑

臣等謹按杜佑作刑典凡十有一門曰刑制曰雜

議曰肉刑議曰詳讞曰決斷附考訊曰守正曰赦宥

禁屠殺 贖生附曰寬恕曰囚繫曰舞紊曰峻酷竊惟刑法

者帝王宰世之大權舜命皋陶曰惟明克允明以言其權衡之至當允以言其施措之不撓是以罪

惟天討刑歸衆棄胥視其人之自取無或畸輕畸重於其間而協中之治成焉唐自開元已前舊典畧備德宗而後刑制畧准開元而憲宗以流代殺爰有廢法之弊五代政刑紊亂初無典要可述宋承其敝釐正刑章旨歸平恕而得失並存詔獄之興姦權藉手三尺下移致乖公論而傷國脉遼初法尚嚴峻厥後互有重輕金則兼修隋唐宋遼之制明昌泰和間律義頗稱詳善元代用輕典而南

北異制吏得舞法行私論者以為失在縱弛信已
明法簡覈過於唐寬厚不如宋若其東西廠之設
廷杖之制一朝秕政流毒無窮亦前代所未有也
茲續纂是書一如舊目惟考肉刑後世久廢宜不
立專門改附雜議並參馬端臨通考之例增贖刑
門以昭詳備焉

第一刑制上

第二刑制下

第三雜議一

第四雜議二

第五雜議三

第六雜議四

第七詳讞

第八決斷

考訊附

第九守正

第十贖刑

第十一赦宥

禁屠殺贖生附

第十二寬恕 囚繫

第十三舞柶

第十四峻酷

刑制上

唐

五代

宋

遼

金

唐德宗貞元八年詔凡罪至死者先決杖宜停

具寬恕篇憲

宗時刪天寶以後赦為開元格後敕元和八年詔兩京關內河東河北淮南山南東西道死罪十惡殺人鑄錢

造印若強盜持杖劫京兆界中及他盜賊踰三尺者論如故其餘死罪皆流天德五城父祖子孫願隨者勿禁詔天德軍五城及諸邊城配流人准格例滿日六年後並許放還文宗時命尚書省郎官各刪本司敕丞與侍郎覆視中書門下察其可否而奏之為太和格後敕開成三年採開元二十六年以後至於開成制敕刪其繁者為開元詳定格武宗時詔竊盜賊滿千錢者死會昌五年制據律已去任者公罪流以下勿論公罪之條情

有輕重苟涉欺詐豈得勿論自後公罪有情狀難恕並不在勿論之限宣宗時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弼以刑律分類為門附以格敕為大中刑律統類詔頒行之又詔竊盜滿三疋者死如建中時制大中五年敕今後有官典犯贓及諸色取受能於未發覺以前陳首即准律文減等如知事發已有萌肇雖未被追捕勘問亦不在陳首之限七年敕法司斷罪每脊杖一下折法杖十下臀杖一下折笞杖五下八年敕估絹結贓天下均依上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百七

都例以一千一百九十文為陌計贓絹一疋僖宗乾符四年敕自後州縣官所犯諸罪五年之後去任勿論五年內同現任官例追收據事定例

梁太祖開平四年刪定令三十卷式二十卷格一十卷律併目錄十三卷律疏三十卷共一百三卷為大梁新定律令格式頒行之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廢梁新格行開成格三年大理寺奏準斷獄律諸立春後秋分以前不得奏決死刑違者

徒一年今寺司案牘相次若準律文俟秋分後申奏恐
刑獄遲滯詔以諸司囚徒並宜據罪詳斷輕者即時疏
理重者候過立春至秋分後然後行法如事繫軍機或
謀為惡逆或蘊蓄姦邪或行劫殺人難於留滯不在此
限明宗長興四年大理正張仁瑒奏伏見諸道州府刑
殺罪人雖有骨肉尋時不容收瘞或殘害尸髮多致邊
求準獄官令諸大辟罪並官給酒食聽親故辭訣宣告
犯狀日未後行刑決之經宿所司即為埋瘞若有親故

亦任收葬又諸囚死無親戚者官給棺於官地埋瘞置
銘壙內立碑塚上書姓名請依令指揮從之

晉天福七年詔應大辟罪者遇大祠冬正受朝立春立
夏及大雨雪並不論決

漢高祖時敕凡強盜捉獲不計贓物多少按驗不虛並

宜處死又詔下州縣凡盜所居本家及隣保皆誅

具峻
酷篇

周太祖廣順二年敕民有訴訟必先歷縣州及觀察使
處決不真乃聽詣臺省或倩人書牒者必書所倩姓名

居處若無可倩聽執素紙所訴必須已事無得挾私妄
訴世宗顯德四年以法書文義古質條目繁細前後敕
格差繆重疊難於詳究令侍御史知雜事張湜等編集
新格律令有難解者就文訓釋格敕有繁雜者隨事刪
除有輕重未當便於古而不便於今矛盾相攻可於此
而不可於彼盡宜改正編集竣日委御史臺尚書省四
品以上官及兩省五品以上官參詳可否送中書門下
定議五年七月書成凡二十一卷為大周刑統與律疏

令式通行其刑法統類開成編敕等採掇既盡不在法
司行使之限至舊有宣命指揮公事及三司臨時條法
州縣見今施行不在編集之數者令本司刪集送中書
門下詳議奏聞是年敕州縣自長官以下因公事行責
情杖不得過臀杖十五因責情杖致死者具事由奏聞
又敕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並曾經官司推
問伏罪者不問赦前後贓多少並決殺

宋太祖建隆三年定大辟詳覆法

具詳
讞篇

詔自今竊盜贓

滿五貫者死先是漢乾祐以來用法嚴急民盜一錢者
死周太祖時改令竊盜贓滿三疋棄市建隆二年增為
錢三千陌以八十為限至是又有是詔定折杖法凡流
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
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七並配役一年
徒刑五徒三年脊杖二十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
十七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杖刑五杖一百
臀杖二十九十臀杖十八八十臀杖十七七十臀杖十

五六十臀杖十三笞刑五笞五十臀杖十下四十三十
臀杖八下二十臀杖七下常行官杖如周顯德五年制
長三尺五寸大頭濶不過二寸厚及小頭徑不過九分
徒流笞通用常行杖徒罪決而不役乾德四年判大理
寺竇儀上重定刑統三十卷削去令式宣敕一百九十
增制敕十五又錄律內餘律准此者四十四條附名例
之次又別取格令宣敕之削出及續降應用者一百六
條共為四卷曰新編敕詔與刑統並行參酌輕重世稱

平允詔蜀郡有不省父母疾者罪之又詔士庶有關童
男者不赦開寶二年八月詔川峽諸州察民有父母在
而別籍異財者論死

太宗八年
除其律

四年十月詔偽作黃金

者死又詔十月後犯強竊盜者郊赦不原太宗以國初
沿五代之制罪人率配隸西北邊多亡投塞外誘羌戎
為患乃詔當徙者勿復隸秦州靈武通遠軍及緣邊諸
郡時江廣已平乃皆流南方太平興國元年命諸州大
索知天文術數人送闕下匿者論死二年七月詔諸庫

藏敢變權衡以取羨餘者死十月詔禁天文卜相等書
私習者斬又禁江南諸州新小錢私鑄者死十二月試
諸州所送天文術士隸司天臺無取者黥配海島三年
命有司取國初以來敕條纂太平興國編敕十五卷五
月詔中外臣庶有子弟素懷凶險屢戒不悛者尊長聞
諸州縣銅送闕下配隸遠方如隱不以聞坐及期功以
上六月詔諸職官以贓致罪者雖會赦不得叙五年詔
配役者分隸鹽亭役使先是犯死罪獲貸者多配隸登

州沙門島通州海島皆屯兵使者領護而通州島中凡
兩處豪強難制者隸崇明鎮懦弱者隸東布州兩處悉
官煮鹽是歲始令分隸鹽亭役之而沙門如故又詔諸
犯徒流罪並配所在牢城勿復錮送關下六年詔長吏
每五日一慮囚情得者即決之具詳詔自今繼母殺傷
夫前妻子及前妻子婦者同凡人論十年五月令竊盜
滿十貫者奏裁七貫決杖黥面隸本城五貫配徒三年
三貫二年一貫一年他如舊制雍正元年令諸州笞杖

罪不須證逮者長吏即決之勿復付所司三年定制凡
斷獄失入死刑者不得以官減贖檢法官判官皆削一
任檢法仍贖銅十斤長吏停任端拱二年詔免嶺南流
配荷校執役令婦人有罪至流者免配役

具寬
恕篇

淳化元

年閏二月詔京城犯捕博者斬二年詔凡太歲三元及
上慶誕日兩京諸州不決死罪餘如故三年詔江南兩
浙荆湖吏民之配嶺南者還本郡禁錮至道二年詔川
峽諸州民家先藏兵器者限百日悉送官匿不以聞者

斬真宗咸平中以編敕萬八千五百五十五條刑定二百八十六條為十一卷又別為儀制令一卷當時便其簡易三年以浙江荆湖廣南遠地凡強盜及持杖不死者并捕其屬至京師多殞於道詔自今止決杖黥面配所在五百里外牢城六年詔有盜主財者五貫以上杖脊黥面配牢城十貫以上奏裁勿得私黥湮景德元年詔民間天象器物識候禁書並納所司焚之匿不言者死四年詔諸路提點刑獄司如有刑獄枉濫不能摘發

官吏曠弛不能彈奏者罪之又官吏因公事受財許為曲法決遣之際仍依法科行巧避枉法之罪證左明白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又杖罪械繫者枷以十五斤為準大中祥符四年詔自今決杖令衆者舊十日減為三日半月以上勿過五日暑月免之七年增編敕三十卷一千七十四條又景德農田敕五卷與敕並行詔諸州長吏有罪自首如實未顯露即以狀報轉運使雖格當原免亦書於律天禧二年敕命官犯贓不以輕重

並劾舉之私罪杖以下勿論定制自今捕盜掌獄官不
稟長吏而捶囚不甚傷而得情者以違制失公論過差
而不得情挾私拷決有所規求者以違制私論又捕盜
官有捕捉稽時不即聞州者以違制失論又律有被制
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令法官斷
罪除每行條貫元敕指定違制外自餘情輕失錯者止
從違制失論其公私相半而私情重者奏裁四年詔天
下犯十惡劫殺謀殺故殺鬪殺放火強劫正枉法贓偽

造符印厭魅咒咀造妖書妖言傳授妖術合造毒藥禁
軍諸軍逃亡為盜罪至死者每遇十一月權止區斷過
天慶節即決之餘犯至死者十二月及春夏未得區遣

禁錮奏裁

具雜
議篇

仁宗天聖四年命官刪定敕令當時編

敕自大中祥符七年重修後復增至六千餘條因令刪
定是歲書成共三十卷合農田敕為一書大辟之屬十
有七流之屬三十有四徒之屬百有六杖之屬二百五
十有八笞之屬七十有六又配隸之屬六十有三大辟

而下奏聽旨者七十有一詔下諸路閱視聽言其未便者既又詔須一年無改然後鏤版又以唐令有與本朝事異者亦命官修定取咸平儀制及制度約束之在敕者五百餘條附令後號曰附令敕六年集賢校理聶冠卿請罷覆杖笞徒以上雖不繫獄皆附奏從之又以折杖輕重無準官吏得以任情詔毋得過十五兩改強盜法不持杖不得財徒二年得財為錢萬及傷人者死持杖而不得財流三千里得財為錢五千者死傷人者殊

死不持杖得財為錢六千若持杖罪不至死者仍刺隸
千里外牢城又詔告羣盜劫殺人者賞有差及十人者
予錢十萬既而有司言竊盜不用威力得財為錢五千
即刺為軍兵反重於強盜請竊盜罪亦第減之至十千
刺為兵詔可又詔京城持杖竊盜得財為錢四千亦刺
為兵自是盜法惟京城加重餘視舊益寬又詔荆湖殺
人祭鬼其首謀及加功者凌遲斬募告者以犯人家貲
畀之捕殺者重賞是歲詔京師正旦四立分至庚戌己

己日毋決大辟故事天慶等五節有司不奏大辟具獄者十日天聖初詔止三日餘罪一日而已開封府舊制每歲正旦冬至三日端午一日俱禁刑人國忌日舊亦禁刑至是詔聽決杖罪七年詔頒附令敕九年四月詔論平民五人為劫盜抵死主者雖更赦並從重罰明道元年詔頒刑定敕令二年詔凡命官犯重罪當配隸者於外州編管或隸牙校其坐死特貸者多校黥配遠州牢城經恩量移始免軍籍景祐中詔當配沙門島者第

配廣南遠惡地牢城廣南罪人乃配嶺北其後亦有配沙門島者皇祐中命配隸重者沙門島寨其次嶺表其次三千里至鄰州其次羈管其次遷鄉斷訖不以寒暑即時上道吳充建請流入冬寒被創上道多凍死自今非情理巨蠹遇冬月聽流役本處至春月遣之詔可至和初詔前代帝王後嘗仕本朝官不及七品者祖父母父母妻子罪流以下聽贖雖不仕而嘗被賜予者罪非巨蠹亦如之嘉祐五年以判刑部李紱言詔刑部類次

天下所斷大辟歲上朝廷以助觀省神宗熙寧元年以
京朝官分治左右廂凡鬪訟杖六十以下情輕者得專
決二年知金州張仲宣坐受贓論罪時金州金坑發仲
宣檄巡檢體究無甚利土人憚興作以金八兩求仲宣
不差官比校及事覺法官坐仲宣枉法贓應絞援前比
貸死杖脊黥配海島知審刑院蘇頌言仲宣所犯可比
恐喝條且古者刑不上大夫遂免杖黥流海外嗣是命
官無杖黥法三年詔決配強盜無以全黨置之一路是

年興詔獄凡因事置推已事而罷者詔獄謂之制勘院
非詔獄謂之推勘院其體大者則下御史臺獄成即開

封府大理寺究治

按是年命尚書都官郎中沈衡勒前
知杭州祖無擇於秀州蓋王安石私

怨所為也嗣後詔獄繁興終熙豐之世柄國權臣多藉
此以威搢紳效尤反復無所不至具詳舞柝峻酷篇

是年編修中書條例所請委諸路提點刑獄司歲冬夏
檢舉牒州長吏勿留獄牒訖奏聞舊制每歲冬夏降詔
卹刑既委提點刑獄自是不復降詔八月詔曰在京班
直諸軍請糧斛斛不足出戍之家尤甚倉吏自以在官

無祿恣為侵漁非朕所以愛養將士之意於是三司始
立諸倉丐取法已而中書請主典役人歲增祿至一萬
八千九百餘緡丐取不滿百錢徒一年每百錢加一等
千錢流二千里每千錢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其行貨
及過制者減首罪二等徒者皆配五百里流者皆配千
里滿十千為首者配沙門島自首除罪凡更定約束十
條行之其後內則政府外則監司多倣此法四年六月
令河北饑民為盜者與減死刺配又令盜賊囊橐停宿

之家立重法凡劫盜罪當死者籍其家貲以賞告人妻
子編置千里遇赦若災傷減等者配遠惡地罪當徒流
者配嶺表流罪會降者配三千里籍家貲之半為賞妻
子遞降等有差應編配者雖會赦不移不釋囊橐之家
劫盜死罪情重者斬餘皆配遠惡地籍家貲之半為賞
盜罪當徒流者配五百里籍家貲三之一為賞竊盜三
犯杖配五百里或隣州雖非重法之地而囊橐重犯之
人並以重法論其知縣捕盜官盜發十人以上者限內

捕不獲半劾罪取旨若復殺官吏及累殺三人焚舍屋

百間或羣行州縣掠劫江海船棧者非重法之地亦從

重法論

按宋重法之地始于嘉祐中自開封府諸縣後稍及曹濮澶滑等州熙寧四年以開成府東明

考城長垣縣京西滑州淮南宿州河北澶州京東應天府濮齊濟單兗邢沂州淮陽軍均立重法著為令至元豐時河北京東淮南福建等路用重法郡縣寢廣夫刑所以齊天下也法以地殊頗乖古制三代明允之訓當

不謂然六年審刑院言登州沙門島寨配隸以二百人為

額餘則移置海外非禁姦之意詔以三百人為額廣南

轉運司言春州瘴癘之地配隸至者多死願停配罪人

詔應配沙門島者許配春州餘勿配既而諸配隸除凶盜外少壯者並寘河州七月詔邊吏殺熟戶以邀賞者死七年詔品官有罪按察之官並奏劾聽旨毋得擅捕繫罷其職俸九年詔以交趾犯順應配廣南東西路罪

人並權配三千里外元豐元年詔復設大理獄

具詳
按宋

舊制大理寺識天下奏案而不治獄神宗以廢大理獄為非是乃復命官職分左右斷刑右治獄元祐元年

以右治獄事少併左右為一司三年罷右治獄紹聖二年復設其建置沿革詳見職官典茲不備錄

二年

新修敕令格式成敕令格式為四凡入笞杖徒流死

自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為敕自
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為令命官
庶人之等倍全分釐之給有等級高下者皆為格表奏
賬籍關牒符檄之類有體制模楷者皆為式時有司言
往時川陝絹疋為錢二千六百以此編敕估贓兩鐵錢
得銅錢之一近歲絹疋不過千三百估贓二疋乃得一
疋之罪至多重法請以一錢半當銅錢一從之三年正
月詔審刑院刑部斷議官自今歲終具嘗失入徒罪五

人以上或失入死罪者取旨連名者二人當一人京朝
官展磨勘年幕職州縣官展考或不與任滿指射差遣
或罷本年斷絕支賜去官不免七年七月以御史黃降
言令議法之官於敕令文意有疑者務須參以看詳舊
卷考其意義俾法定于一無或重輕八月詔大暑大寒
或雨雪稍愆並依故事停錄囚決獄八年詔犯盜刺環
於耳後徒流以方杖以圓三犯杖移于面徑不得過五
分哲宗元祐元年刊修元豐敕令格式先是元豐中所

修凡載於敕者多移于令及是以御史中丞劉摯言重
命刊修取慶厯嘉祐以來新舊敕參照去取刪正成書
五年令凡佃客犯主加凡人一等主犯之杖以下勿論
徒以上減凡人一等謀殺盜詐及有所規求避免而犯
者不減因毆致死者不刺面配鄰州情重者奏裁六年
令凡諸配隸沙門島強盜殺人縱火賊滿五萬錢強姦
毆傷兩犯至死累賊至二十萬錢謀殺至死者及十惡
死罪造蠱已殺人者不移配強盜徒黨殺人不同謀賊

滿二十五萬遇赦移配廣南濫額者配隸遠惡餘犯遇赦移配荆湖南北福建路諸州濫額者配隸廣南在沙門島滿五年遇赦不該移配與不許縱還而年及六十以上者移配廣南在島十年者依餘犯格移配篤疾或年及七十在島三年以上移配近鄉州軍犯狀應移而老病者同其永不放還者各加二年移配又凡命士死於官或去位其送徒道亡則部轄將校節級與首率衆者徒一年情輕則杖百雖自首不免七年令凡失出死

罪五人比失入一人失出徒流罪三人比失入一人紹
聖時詔復用熙寧元豐敕令格式舊制三年詔配沙門
島人已溢額者並配瓊州萬安軍昌化珠崖軍元符中
詔參用元豐元祐敕令格式條目三年詔強盜計贓應
絞者贓數並增一倍贓滿不傷人而情輕者奏裁其用
兵杖湯火之類傷人或入州縣鎮寨行劫不在奏裁之
限若驅虜官吏巡防人等罪不致死仍奏裁
先是曾布
首建是議
及布為相遂行之後布罷翰林學士徐勣言其
不便仍照強盜應絞者計贓如舊法前詔勿行
罷理官

失出之罪徽宗崇寧元年詔復用元豐時勅令格式復
類修前後所用例去其與法妨者三年令諸州築園土
以居強盜貸死者

廢置具
因繫篇

四年以左右司所編紹聖元

符以來申明斷例頒天下刑名例頒刑部大理寺大觀
元年詔計贓之律以絹論罪今絹價增貴而計絹之數
猶循舊制定以一貫三百為率計價既低抵罪太重可
以一貫五百定罪二年更定答法並以小杖行決答十
為五二十為七三十為八四十為十五五十為二十不

以大杖比折永為定制三年令應推強盜不究囊橐之家及所止地名者各徒二年不盡者減二等四年詔河北河東羣盜所經歷縣及十次以上知縣降一官衝替縣尉降一官勒停不及十次知縣衝替縣尉勒停政和五年詔不法官已為按察官所劾而輒論告按察官者候結勘斷罪畢再推勘如不實特於法外別行重斷七年詔停掌典解役聽從去官法初政和中勅凡掌典解役並依在官犯法去官勿論之例有犯則解役歸農幸

免重罪及是罷之重和元年二月禁州縣用非法酷刑
犯者以違制論四月詔肉刑廢而為杖笞折杖之數多
寡不倫宜約其數自今徒二年半杖九十者折十七徒
二年杖八十者折十五徒一年半杖七十者十三徒一
年杖六十者十二笞五十者十笞四十者八笞三十者
七笞二十者六笞十者五宣和二年令自今奏案並列
其戶之高下毋使刑及貧民而富者獲免吏有作姦者
懲之又詔大理寺開封府不得輒奏獄空不許妄作斷

絕獄官吏冒賞者詔令御史臺覺察彈奏又詔州縣官不親聽囚而使吏鞫訊者徒二年高宗建炎元年令以絹計贓者按直增估以二千為準二年詔自今犯枉法自盜贓者中書籍其姓氏罪至徒者永不錄用又詔贓罪至死者籍其貲三年詔遵用嘉祐條法凡擬斷刑名嘉祐與見行條法輕重不等者並從輕賞格從重四年二月詔靖康元年以前所降御筆多出法令之外自今除有出於法外者依累降指揮施行其餘減杖卹刑之

類並合遵守十年詔賊吏罪抵死情犯甚者奏取旨十一年坐監司不按賊吏罪五月禁州縣以私意籍罪人

貲產八月詔自今官吏犯賊雖未即誅戮若杖脊流配

決不可貸凡賊罪至死者籍其家紹興二年詔知州兼

統兵者非出師臨陣無得概用重刑

時州軍有捕獲劫盜殺人者至族其

家故有是詔

初建炎中令以嘉祐政和敕令格式對修及是

書成凡一百二十卷詳看六百四卷名紹興重修敕令

格式頒行之三年詔自今犯私鹽者並依紹興敕斷私

鹽一斤徒一年三百斤配本城煎煉者一兩比二兩雖
遇特恩不以赦原時因紹興二年有私販不計多寡杖
脊配廣南指揮殿中侍御史常同言其太重故有是詔
又詔捕獲強盜雖無被主姓名贓滿已經論決者許推
賞二十五年八月中嚴誣告加等法二十六年以吏部
續降申明條冊有與都省批狀指揮參雜者令敕令所
看詳酌刪毋與三尺混淆三十年令海賊罪不致死者
刺為龍猛龍騎軍又令諸路貸死強盜少壯者為兵孝

宗隆興元年以諸州斷配海賊例送廣南遠惡州軍瀕海之郡賊船嘯聚慮長姦惡令自今分隸兩淮水軍收管四年詔販牛過淮者論如興販軍須之罪乾道二年刑部侍郎方滋上乾道新編特旨斷例七十卷四年正月令凡守令與掌行刑獄之官並依法製大小杖當官封押行用不得增添換易訊囚過數五月更定聚錄之法於聚錄時委長貳遣無干礙吏人先附囚口責狀一通覆視獄案無差然後依旬宣讀務在詳明庶使伏辜

者無憾六年乾道重修敕令格式成凡百二十二卷存
留照用指揮二卷淳熙元年五月詔頒浙西提刑鄭興
裔檢驗格目於諸路提刑司初興裔懲州縣檢驗之弊
遂置格目每一檢驗用格目三本一申所屬一申本司
一給被害之家州縣受詞差官檢官受牒起發皆注日
時於上州縣不得為姦及是詔以其法行於諸路十月
詔以今之有司多有執例廢法者除刑部許用乾道所
修刑名斷例及司勲許用編類獲盜推賞例并乾道元

年輕置修例敝事指揮內立定合引例外其餘並依法不許用例四年復分門編類為淳熙條法事類頒之修淳熙敕令格式九年申嚴盜販解鹽法十一年五月命刑部大理寺議減刺配法十三年正月詔強盜兩次以上雖為從論死九月詔偽造會子凡經行用並處死十四年詔復元豐政和編配格分情重稍重情輕稍輕四等如入情重則刺面用不移不放之格其次稍重止刺額角用配及十年之格其次稍輕則與免黥刺用不

刺面役滿放還之格其次最輕則降為居役別立年限
縱免之格倘有從坐編管則置之本城減其放限光宗
紹熙二年令凡凶惡貸死隸于流籍者分沿江諸屯及
他遠惡之地毋專投海外以為凶藪又詔監司郡守互
送以贓論三年刺沿邊盜萬人為諸州禁軍又令凡刺
配人至本州務依年限方許放停如限內再有所犯撥
入屯駐軍中重役永不復放寧宗慶元四年慶元敕令
格式成初淳熙末以淳熙敕令格式尚多遺缺令刑部

詳定及是書成頒之嘉泰元年正月命諸州兵士毋受饋遺及擅招軍違者寘之法三月臨安大火詔察姦民縱火者治以軍法二年詔凡殺傷人者如都保不申官州縣不差官檢覆及家屬受財私和許諸色人告首並從條究治其行財受和會之人計贓論罪四年詔頒檢驗正背人形圖於諸路提刑司令于傷損之處依樣朱紅書畫遇檢驗時唱喝傷痕衆無異詞然後著押俾吏姦難行愚民易曉更定配隸法凡鄉民鬪毆殺傷及胥

吏犯贓貸命流配等人止徒配本州牢城重役限滿放
還為民至累犯強盜及聚眾販賣私商曾經殺傷捕獲
之人並配屯駐軍限滿改刺從正軍依糧十三年詔凡
在官財物不應用而用之私入己者為贓罪私饋遺者
為私罪充公用者為公罪創始者為首坐以全罪循例
者為從與減一等開禧元年九月詔官吏犯贓追還所
受如舊法閏八月詔自配隸編管羈管外其餘悉從本
條科罪不得以土著之人押出外界十一月申嚴告訐

之禁二年正月詔坑戶毀錢為銅者不赦仍籍其家八月有司上開禧刑名斷例嘉定四年閏二月詔諸路帥臣監司守令格朝廷賑恤之令及盜發不即捕者重罪之六年六月詔刑部歲終上諸州未決之獄於尚書省其最久者罪之又令自今民間凡輕虧楮幣違犯約束者止繩以法毋得更籍其家十六年二月令凡檢驗不實或失當不得用覺舉原免理宗寶慶元年十二月詔刪修敕令紹定五年五月詔齊民有罪毋得籍沒其家

必具聞俟命淳祐二年三月詔州縣官有罪諸帥司毋
輒加杖責淳祐敕令格式成六年五月詔官吏贓狀顯
露卽下所屬州郡拘贓聽朝廷議罰或移為他用併籍
其家十一年四月成淳祐條法事類四百三十篇寶祐
五年正月禁姦民作白衣會監司郡縣等官失察者坐
罪

遼自蘇爾威汗命宗室雅里為額爾奇木以掌刑辟太
祖初年庶事草創犯罪者量輕重決之其後治諸弟逆

黨權宜立法親王從逆不罄諸甸人或投高崖殺之淫
亂不軌及逆父母者五車轆殺之訕詈犯上者以熟錐
棗其口殺之從坐者量罪輕重杖決杖有二大者重錢
五百小者三百又為梟磔生瘞射鬼箭砲擲支解之刑

具峻
酷篇

其後制刑有四曰死曰流曰徒曰杖死刑有斬絞
凌遲之屬又有籍沒之法流刑量罪輕重寘邊城部族
之地遠則投諸境外又遠則罰死絕域徒刑一曰終身
二曰五年三曰一年半終身者決五百其次遞減百又

有黥刺之法杖刑自五十至三百亦有八議八縱之法
籍沒始自太祖至世宗詔免之其後內外戚屬及世官
之家犯叛逆等罪復沒入焉又有沙袋木劍大棒鑊骨
朶之法沙袋用熟皮合縫之長二寸廣二寸柄一尺許
凡杖五十以上者以沙袋決之木劍面平背隆大臣犯
罪重欲寬宥則擊之鑊骨朶者有重罪將決以沙袋先
於椎骨之上及四周擊之其餘非常用而無定式者不
可殫紀太祖神冊六年詔大臣定治契丹及諸夷之法

漢人則斷以律令仍置鐘院以達民寃太宗時治渤海人一依漢法穆宗應歷十二年國舅帳郎君蕭延之奴哈里強陵蘇拉圖哩年未及之女以法無文加之官刑仍付圖哩為奴因著為令十六年諭有司凡行幸頓次必高立標識以禁行者比聞楚古輩故低置其標深草中利人誤入因之取財自今有復然者以死論聖宗統和元年二月詔所在官吏軍民不得無故聚衆私語及冒禁夜行違者坐之十二月詔民間有父母別籍異居

者聽隣里覺察罪之十二年七月詔契丹人犯十惡斷以漢律先是契丹及漢人相毆致死其法輕重不均至是俱一等科之二十四年詔主非犯謀反大逆及流死罪者其奴婢無得首告若奴婢犯罪至死聽送有司其主無得擅殺二十九年以舊法宰相節度使世選之家子孫犯罪徒杖如齊民惟免黥面詔自今但犯罪當黥即准法同科開泰八年定竊盜贓滿二十五貫為首者處死從者決流先是贓滿十貫為首者死其法太重故

有此令又詔三犯竊盜黥額徒三年四則黥面徒五年五則處死太平六年詔貴戚以事被告並令所在官司

案問具中南北院覆問得實以聞

南北二院分治契丹漢人

其不按

輒申及受請託為奏言者以本犯人罪罪之七年七月詔中外大臣制條中有遺闕及輕重失中者其條上之議增改焉興宗重熙元年詔職事官子弟及家人受賕不知情者止坐犯人先是南京三司銷錢作器皿三斤持錢出南京十貫及盜遺火家物五貫者死至是銅逾

三斤持錢及盜物二十貫以上處死二年詔犯終身徒者止刺頸奴婢犯逃若盜其主物主毋得擅黥其面刺臂及頸者聽犯竊盜者初刺右臂再刺左三刺頸之右四刺左至於五則處死五年四月頒行新定條制先是詔樞密直學士耶律庶成樞密副使耶律德修纂修太祖以來法令參以古制凡五百四十七條至是書成上之詔有司凡朝日執之仍頒行諸道十年七月詔諸職官私取官物者以正盜論諸敢以先朝已斷事相告言

者罪之諸帳郎君於禁地射鹿決杖三百不徵償小將
軍決二百以下及百姓犯者罪同郎君論十一年七月
詔盜易官馬者減死論道宗清寧元年十二月詔諸官
都部署凡有機密事即可面奏餘所訴事以法施行有
投誹謗之書其受及讀者棄市咸雍六年以契丹漢人
風俗不同國法不可異施乃命惕隱蘇樞密使乙辛等
更定條制合於律令者具載之不合者別存之時校定
官即重熙舊制更竊盜賊二十五貫處死一條增至五

十貫又刪其重複者二條為五百四十五條取律一百七十三條又創增七十一條凡七百八十九條增重編者至千餘條復以律及條例參校續增三十六條其後因事續校至大安三年止又增六十七條大安五年詔復用舊法餘有司新纂條目悉除之

金國舊俗輕罪笞以柳葭殺人及盜劫者擊其腦殺之沒其家貲以十之四入官其六償主併以家人為奴婢其親屬欲以馬牛雜物贖者從之

具贖刑篇

其獄則掘地深

廣數丈為之太祖天輔三年正月東京人為質者永吉等五人結衆叛誅其首惡餘皆杖百沒入在行家屬貲產之半詔知東京事沃稜繼有犯者並如之五月詔自叔寧江州以後同姓為婚者杖而離之太宗天會二年二月詔有盜發遼諸陵者罪死三年七月詔權勢之家毋買貧民為奴脅買者一人償十五人詐買者一人償二人並杖一百七年詔凡竊盜但得物徒三年十貫以上徒五年刺字充下軍三十貫以上徒終身仍以贓滿

盡刺字於面五十貫以上處死徵償如舊制熙宗皇統
間詔諸臣以本朝舊制參隋唐宋遼之法類以成書名
曰皇統制頒行中外海陵正隆二年六月置登聞院四
年正月更定私相越境法並論死五年二月遣引進使
高植刑部郎中海狗分道監視所獲盜賊並凌遲處死
或鋸灼去皮截手足仍戒千戶穆昆等後有獲者並處
死總管府官亦決罰十二月禁朝官飲酒犯者死世宗
即位制旨多從時宜集為軍前權宜條理大定五年命

有司刑定條理與前制書兼用六年詔有司每月朔望及上七日毋奏刑名先是海陵時始定上七日不奏刑名至是詔朔望亦如之七年七月禁服用金線其織買者皆抵罪八年二月制品官犯賭博法贓不滿五十貫者其法杖聽贖再犯者杖之九年以法官各執所見或觀望宰執之意詔自今制無正條者皆以律文為準先是杖罪至百則臀背分決海陵時以脊近心腹禁之至是命復如舊法嗣謂宰臣曰罪人杖不分受恐至深重

今聞民間有不欲者其令罷之制妄言邊關兵馬者徒
二年又制職官犯公罪在官已承伏者雖去官猶論十
二年二月詔官長不法其僚佐不能糾正又不上言者
並坐之十三年詔立春後立秋前及大祭祀月朔望上
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休暇並禁屠宰日皆不
聽決死刑惟強盜即決十四年三月詔明安穆昆之民
自二月至八月禁絕飲燕恐妨農功雖閒月亦不許痛
飲犯者抵罪十五年詔有司收竊盜賊滿八十貫者死先

是竊盜贓五十貫以上死至是乃有是詔十七年以渤海舊俗男女婚娶多不以禮必先攘竊以奔詔禁絕之犯者以姦論十八年正月定殺異居周親奴婢同居卑幼殺奴婢及妻無罪而輒毆殺者罪十九年三月制糾彈之官知有犯法而不舉者減犯人一等科之闕親者許迴避六月置局更定制條命大理卿伊喇慥總中外明法者共校正以皇統正隆之制及大定軍前權宜條理後續行條理審其輕重刑煩正失制有缺者以律

文足之制律俱缺及疑不能決者取旨畫定軍前權宜
條理內有可以常行者亦為定法餘未合者別為一部
存之參以近所定徒杖減半之法凡杖定千一百九十
條分十二卷名大定重修制條詔頒行焉十月制知情
服內成親者雖自首仍依律坐之二十年詔定踐蹂禾
稼罪初帝如春水見民桑多為牧畜所踐詔親王公主及
勢要家牧畜犯民桑者許所屬縣官立加懲斷至是見
有踐蹂田禾者復詔自後踐民田杖六十盜人穀杖八

十並償其值二十二年以附都明安戶不自種悉租與民有一家百口隴無一苗者令治其罪不種者杖六十穆昆四十受租百姓無罪二十五年以婦人在囚輸作不便而杖不分決與殺無異遂命免死輸作者決杖二百臀背分受而免輸作二十八年以制條拘於舊律間有難解之詞命刪修明白使民皆曉二十九年九月時章宗已即位制盜賊聚集至十人或騎五人以上所屬移捕盜官捕之仍遞言省部三十人以上聞奏違者杖百章宗

明昌元年命置詳定律令所審定律令二年四月制諸部內災傷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檢視不以實者罪如之因而有傷人命者以違制論致枉有徵免者坐贓論妄告者戶長坐詐不以實罪計贓重從詐匿不輸法六月禁稱本朝人及本朝言語為番違者杖之十月敕司獄與府州司縣官筵宴往還者罪之十一月禁伶人不得以歷代帝王為戲及稱萬歲犯者以不應為事重法科十二月制投匿名文書者徒四年五年

定徒二年以下者杖六十二年以上杖七十婦人犯者
並決五十著於敕條承安二年制軍前受財法一貫以
下徒二年以上徒三年十貫處死三年定明安穆昆身
犯私鹽私酒麴及殺牛者徒一年杖數不以贖論不及
徒者杖五十是歲帝以法不適平常行杖樣多不能用
遂定分寸鑄銅為杖式頒之天下且曰若以笞杖太輕
恐情理有難恕者訊杖可再議之五年定居祖父母喪
婚娶聽離法并妻亡服內婚娶者亦聽離又定皇族叔

養異姓為子者徒三年姓同者減二等立嫡違法者徒
一年泰和元年正月尚書省奏見行銅杖式輕細姦宄
不畏遂命有司量所犯用大杖仍禁不得過五分十二
月司空襄等進新定律令敕條格式五十三卷律凡十
有二篇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
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偽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實唐律
也惟贖銅倍之增徒四年五年為七削不宜於時者四
十七條增時用之制百四十九條略有損益者二百八

十有二條餘百二十六條皆從其舊又分一為二分一為四者六條凡五百六十三條為三十卷附注以明其事疏義以釋其疑名曰泰和律義自官品令職員令之下曰祠令四十八條戶令六十八條學令十一條選舉令八十三條封爵令九條封贈令十條軍防令二十五條儀制令二十三條衣服令十條公式令五十八條祿令十七條倉庫令十條廩收令十二條田令十七條賦役令二十三條關市令十三條捕亡令二十條賞令二

十五條醫疾令五條假寧令十四條獄官令百有六條
雜令四十九條釋道令十條營繕令十三條河防令十
一條服制令十一條附以年月之制曰律令二十卷又
定制敕九十五條權貨八十五條審部三十九條曰新
定敕條三卷六部格式三十卷詔以明年五月頒行之
二年詔凡條格入制文內者分為別卷復詔制與律文
輕重不同及律所無者各校定以聞三年三月詔隨處
盜賊嘯聚三十人以上奏聞違者杖百八月詔諸按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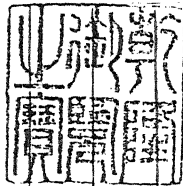
司體訪不實輒加糾劾者從故出入人罪論仍勒停若
事涉私曲各從本法五年正月復命鈎校制律付詳定
所時詳定官言若依重修制文為式則條目增減罪名
輕重當異於律既定復與舊同頒則使人惑而易為姦
矣臣等謂用今制條參酌時宜準律文修定歷採前代
刑書宜于今者以補遺闕取刑統疏文以釋之著為常
法名曰明昌律義別編權貨邊部權宜等事集為敕條
宰臣謂先所定令文尚有未完俟皆通定然後頒行若

律科舉人則止習舊律遂以知大興府事尼龐古鑑御史中丞董師中翰林待制溫屯忠孝提點司天臺張嗣翰林修撰完顏薩喇刑部員外郎李廷義大理丞麻安止為校定官大理卿閻公貞戶部侍郎李敬義工部郎中賈鉉為覆定官重修新律馬六年六月定軍前差發受贓罪除飛蝗入境雖不損苗稼亦坐罪法七月詔禁賣馬入外境但至界欲賣而為所捕即論死七年三月定蝗蝻生發地主及隣主首而不申之罪九月更定受

制志誤及誤寫制書事重加等罪八年詔更定蝗蟲生
發坐罪法宣宗貞祐三年三月禁州縣置刃杖端以決
罪人七月詔宰臣自今監察官犯罪其事關軍國利害
者並答決之八月令職官犯罪大者即施行之小者籍
之事定始論其罪四年詔凡監察失糾劾者從本法論
外使入國私通本國事情宿衛近侍官承應人出入親
王公主宰執家災傷乏食有司檢覈不實致傷人命轉
運軍儲而有私載考試舉人而防閑不嚴其罰並決在

京犯至兩次者臺官減監察一等治罪論贖餘止坐專
差任滿日議定升降若任內曾以漏察被決依格雖為
稱職止從平常平常者從降罰六月詔凡進奉帖及申
尚書省樞密院關應密大事私發視者絞誤者減二等
制書應密者如之興定三年定賊吏計罪以銀為則其
犯公錯過誤者止徵通寶見錢贓污故犯者輸銀具雜
議篇
又制沿河戍兵逃亡罪並同征行軍人例五年尚書省
言司縣官貪暴不法部民逃亡既有決罰他縣停匿亦

宜定罪從之元光元年增定藏匿逃亡親軍罪及告捕
賞格



欽定續通典卷一百七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通典卷一百八十九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曹錫寶

洗馬臣王坦修覆勘

校對官編修臣翟槐

謄錄監生臣李載文

校對官編修臣程昌期

謄錄監生臣張鴻洲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卷一百八

刑

刑制下

元

明

元太祖頒條畫刑獄惟重罪處死其餘雜犯量情答決
太宗六年五月大會諸王百僚諭以條令凡當會不赴
而私宴者斬軍中凡十人置甲長聽其指揮專擅者論
罪其甲長以事來宮中即置權攝一人甲外一人二人

不得擅自往來違者罪之諸公事非當言而言者拳其耳再犯笞三犯杖四犯論死諸千戶越萬戶前行者隨以木鏃射之百戶甲長諸軍有犯其罪同不遵此法者斥罷凡來會用善馬五十匹為一羈守者五人飼羸馬三人守乞烈思三人盜馬一二者即論死諸婦女製質孫燕服不如法及妬者乘以驛牛狗部中論罪即聚財為更娶世祖中統元年禁私商不得越境犯者死二年諭諸王駙馬凡民間詞訟毋得私自決斷皆聽朝廷處

置四年詔諸路私造軍器者處死凡民間所有不輸官者與私造同至元二年正月申嚴越界販馬之禁違者處死五月令軍中犯法不得擅自誅戮罪輕斷遣重者聞奏六月勅行院及諸軍將校卒伍須正身應役違者罪之十月詔隨路私商曾入南界者首實免罪充軍五年三月申禁民間兵器犯者驗多寡定罪十二月詔諭四川行省沿邊屯戍軍士逃役者處死禁市烏頭砒霜諸毒藥及不通醫理妄行鍼灸或為婦人墮胎戕害人

命者加等治罪八年勅凡訟而自匿及誣告人罪者以其罪罪之禁用金泰和律元初新格未行猶用金律至是禁之十年五月詔主守失陷官錢者杖而釋之十月勅巴延和爾果斯以史天澤姚樞所定新格參考行之十二年二月禁民間賭博犯者流之壯地十月中書省臣議斷死罪詔自後殺人者死罪狀已白不待時行刑奴婢殺主者具五刑論十四年五月申嚴大都酒禁犯者籍其家貲散之貧民七月勅犯盜者皆棄市符寶郎

董文忠言盜有強竊賊有多寡難以悉寘於法帝遽命革之十一月詔偽造寶鈔同情者並處死分用者杖之十五年正月禁官吏軍民賣所娶良家子女及為娼者賣買者兩罪之官沒其直人復為良復勅官吏擅易馬匹私配婦人者沒其家軍官不能撫治軍士及役擾致逃亡者沒其家貲之半五月定諸職官犯罪受宣者聞奏受勅者從行臺處之受省札者按察司治之其宣慰司官吏姦邪非法及文移案牘從本道提刑按察司磨

金
卷一百一十一
一
刑應有死罪有司勘問明白提刑按察司覆審無冤依
例結案類奏待命十六年三月勅中書省凡掾吏文移
稽緩一日二日者杖三日者處死八月詔漢軍出征逃
者罪死籍其家十一月勅諸路所捕盜初犯賊多者死
再犯賊少者從輕治罪十七年十一月詔有罪配役者
量其程遠近十八年立登聞鼓院許有冤者搥鼓以聞
先是十二年四月諭中書省議立登聞鼓如為人殺其
父母兄弟夫婦冤無所訴聽其來擊其或以細事妄擊

者論如法至是始立焉十九年九月勅官吏受賄及倉庫官侵盜臺察官知而不糾者驗其輕重罪之中外官吏贓罪輕者杖決重者處死言官緘默與受贓者一體論罪十月耶律鑄言前奉詔殺人者死仍徵燒埋銀五十兩復止徵鈔二錠其事太輕請依蒙古人例犯者沒一女入仇家無女者徵鈔四錠從之又令天下重囚除謀反大逆殺祖父母父母妻殺夫奴殺主並正典刑外餘犯死罪者充日本占城緬國軍二十年正月令自今

以匿名書告事重者處死輕者流遠方能發其事者給犯人妻子仍以鈔賞四月申嚴酒禁有私造者財產女

子沒官犯人配役

尋以歲登開其禁

十二月令凡盜為首及同

謀者死餘屯田淮上二十一年四月括天下私藏天文

圖讖太乙雷公式七曜厯推背圖苗太監厯有私習及

收匿者罪之二十三年四月中書省臣言比奉旨凡為

盜者毋釋竊鈔數貫及佩刀微物與童幼竊物者悉令

配役今議一犯者杖釋再犯者依法配役為宜帝曰朕

以漢人徇私用金泰和律處事致盜賊滋衆故有是言
今後非詳讞者勿輒殺人二十四年詔憲臣有貪婪敗
度者付法司增條科罪以懲敗罔二十八年頒行至元
新格元刑制名例四條衛禁八條職制三百七條祭令
五條學規十三條軍律十二條戶婚六十九條食貨三
十六條大惡五十一條奸匪五十九條盜賊一百十四
條詐偽五十條訴訟二十二條鬪毆四十二條殺傷一
百六條禁令一百一十一條雜犯十四條捕犯九條恤刑

十五條平反四條五刑之制笞刑六自七下遞加十至五十七杖行五自六十七遞加十至一百七徒刑五自一年遞加半年至三年凡徒一年者杖六十七遞加十至一百七流刑三曰遼陽曰湖廣曰迤北死刑二曰斬曰凌遲處死獄具制枷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濶一尺四寸以上一尺六寸以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二十斤杖罪十五斤皆以乾木為之長濶輕重各刻誌其上手杻長一尺六寸以上二尺以下橫三寸厚一寸鎖長

八尺以上一丈二尺以下鐐連環重三斤笞大頭徑二分七釐小頭徑一分七釐罪五十七以下用之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徑二分二釐罪六十七以下用之訊杖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徑三分五釐長三尺五寸並刊削節目無令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並決小頭其決笞及杖者臀受考訊者臀若股分受務令均停二十九

年二月申禁鞭背法三月中書省御史臺奏定贓罪十三等枉法者五不枉法者八罪入死者以聞制可三十

年二月以江南豪右多庇匿盜賊令為首者誅餘徒內
縣成宗即位御史臺言先朝決獄隨罪輕重笞杖異施
今止用杖乞如舊制不允元貞元年定職官坐贓論斷
再犯者加二等倉庫官吏盜所守錢糧一貫以下笞之
至十貫杖之二十貫加一等一百二十貫徒一年每三
十貫加半年二百四十貫徒三年滿三百貫者死計贓
以至元鈔為則二年正月諭諸王公主駙馬非奉旨毋
罪官吏先是中統二年及成宗時屢詔諸王以下毋私

決有罪而風猶未格至是復申前禁二月禁軍將擅易侍衛軍蒙古軍以家奴代役者罪之又詔軍卒擅更代及逃歸者死六月御史臺臣言官吏受賂初既辭伏繼以審覈而有司徇情致有異辭者乞加等論罪從之十月詔職官坐贓經斷再犯加本罪三等大德元年五月詔強盜姦傷事主者首從悉誅不傷事主止誅為首者從者刺配再犯亦誅六月詔僧道犯姦盜重罪聽有司鞫問二年二月詔僧人犯姦盜詐偽聽有司專決輕者

與僧官約斷約不至者罪之七月詔諸王駙馬及諸近侍自今奏事不經中書輒傳旨付外者罪之三年三月命何榮祖等更定律令四年正月申嚴京師惡少不法之禁犯者黥刺杖七十拘役五年正月令官吏犯贓及盜官錢事覺避罪逃匿者事同獄成雖經原免亦加降黜七月詔禁畏吾兒僧陰陽巫覡道人呪師自今有大祠禱必請而後行違者罪之十一月禁軍士萬戶以下毋令私代犯者斷罪有差十二月定強竊盜條格凡盜

人孳畜者取一償九然後杖之六年正月詔千戶百戶
等自軍逃歸先事而逃者罪死敗而後逃者杖而罷之
沒入其男女七年正月定諸改補鈔罪例為首者杖一
百七從者減二等再犯從者罪與首同為首者流復詔
凡為匿名書詞語重者誅之輕者流配首告人賞鈔有
差籍沒犯人妻子充賞三月定大都南北兵馬司姦盜
等罪六十七以下付本路七十七以上付伊克扎爾古
齊復定凡子孫或因貧困或信師巫邪說擅發祖父墳

墓移棄尸骸貨瑩地者與惡逆同罪十一月命依十二章斷僧官罪八年三月詔軍官擅離所部者悉遣還翼違者論如律軍人不告所部私歸者杖而還之十一月詔內郡江南人凡為盜黥三次者謫戍遼陽諸色人及高麗人俱免黥謫戍湖廣盜禁繫馬者初犯謫戍再犯者死武宗至大元年四月詔凡匿鷹犬者沒家貲之半答三十二年六月皇太子言宣政院先奉旨毆西番僧者截其手詈之者斷其舌此法昔所未聞有乖國典僧俗

相犯已有明憲乞更其令從之三年十月勅省部官勤
恪署事晨集暮散苟或怠弛不必以聞便宜罪之其到
任或一再月辭以病者杖罷不敘仁宗皇慶二年十二
月命中書更定畧賣良人罪例延祐元年十一月詔省
部官有晚至早退政務廢弛者視其輕重杖責之如更
不悛則罷不敘二年六月勅大辟罪臨刑敢有橫加封
割者以重罪論四年十一月諭諸宿衛入直非有旨不
得上殿闌入禁中者坐罪五年九月勅軍官犯罪行省

咨樞密院議擬毋擅決遣英宗至治二年三月禁捕天
鵝違者籍其家漳州路推官上言律徒者不杖今杖而
又徒非恤刑意宜加徒減杖遂定為令三年二月成大
元通制先是仁宗時取格例條畫有關風紀者類集成
書號曰風憲宏綱至是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損益
之其大綱有三曰詔制曰條格曰斷例凡詔制為條九
十四條格為條一千二百五十一斷例為條七百十七
頒行天下

此據元史刑法志與英宗紀稍異紀中詔制
作詔赦又有令類五百七十七條凡二千五

元年正月詔百司凡不赴任及擅離職者奪其官避差遣者笞之五月禁流民聚至千人者杖一百文宗天歷元年十月以罪人既籍家貲又役妻子非古者罪人不孥之意詔自今凡罪人妻子勿役三年正月令自今臣僚有罪致籍沒者其妻其子他人不得陳乞亦不得沒為官口六月更定遷徙法先是北人徙南南人徙北去家萬里徃徃道死至是始命應徙者驗所居遠近不過千里在道遇赦皆得放還如不悛再犯徙之本省不毛

百三十
九條

泰定帝即位詔凡有罪自首者原其罪泰定元年六月禁蒙古流民毋擅離所部違者斬八月勅武官坐罪制授者以聞勅授者從行省處決二年八月勅諸王部曲私入京者罪之九月禁饑民結扁擔社傷人者杖一百著為令四年九月禁僧道買民田違者坐罪沒其直命職官贓汙者流放廣南先是流遠囚徒惟女直高麗二族流湖廣餘並流奴免干及青海至是御史言廣海古流放之地請令贓吏處之以示懲戒從之致和

守代未任為人行賕關說即有所取者官如十二章論
贓吏罷不敘終其身雖無所取訟起減由已者罪加常
人一等寧宗即位定婦人犯私鹽罪初英宗時王克敬
為兩淮鹽運使溫州逮犯鹽者以一婦人至怒曰豈有
逮婦人千里外與吏卒雜處者汙教甚矣自今毋得逮
婦人建議著為令至是始定其罪順帝元統二年七月
詔蒙古色目人犯盜者免刺至元元年六月中書省員
外郎陳思謙言強盜但傷事主者皆得死罪而故殺從

之地十年無過則量移之所遷人死妻子聽歸土著八月勅自今有以朝賀為名斂鈔入已者依枉法論罪至順元年七月令各宿衛復有容匿漢南高麗人及奴隸濫充者集賽官與其長杖五十七犯者與典給散者皆杖七十七沒家貲之半以籍入之半為告者賞仍令監察御史察之九月勅諸人非其本俗敢有弟收其嫂子收庶母者坐罪十月令自今內外官吏家人受財悉依十二章計贓多寡論罪二年六月詔諸官吏在職役或

而加功之人與鬪而殺人者例杖一百七十得不死與私宰牛馬之罪無異是視人與牛馬等也法應加罪因姦殺夫所姦妻妾同罪律有明文今止坐所犯似失推明宜令法曹議著為定制二年八月詔強盜皆死盜牛馬者劓盜驢騾者黥額再犯劓盜羊豕者墨項再犯黥三犯劓後再犯法者死盜諸物者照其數估價省院臺五府官三年一審決三年七月詔除人命重事之外凡盜賊諸罪不須候五府官審錄有司照例決之四年

六月令自今處決重囚五府官斟酌地理遠近預選官分行各道蒞其事六年九月詔今後有罪者毋籍其妻女以配人至正五年十一月新修至元條格成六年四月頒行之

明太祖初平武昌即議定律吳元年十月令左丞相李善長為律令總裁官參知政事楊憲傅瓛御史中丞劉基翰林學士陶安等二十人為議律官諭之曰法貴簡當使人易曉若條緒繁多或一事兩端可輕可重吏得

因緣為姦非良法也十二月書成凡為令一百四十五條吏令二十戶令二十四禮令十七兵令十一刑令七十一工令二律二百八十五條吏律十八戶律六十三禮律十四兵律三十二刑律一百五十工律八命有司刊布中外又恐民不能盡知法意命大理卿周楨等取所定律令自禮樂制度錢糧選法外凡民間所行事宜類聚成編訓釋其義頒之郡縣名曰律令直解洪武元年八月詔凡決重刑須待秋後毋非時以傷生意十二

月置登聞鼓於午門外令監察御史監之凡民間詞訟有司不為申理及冤抑重事不能自達者許擊之御史隨引奏敢阻告者死三年六月詔武臣有犯非奏請不得逮問五年六月定宦官禁令凡內使於宮城內相罵詈者先發理屈笞五十後罵理直者不坐不服本管鈐束而抵罵者杖六十內使罵奉御者杖六十罵門官監官者杖七十內使於宮城內相鬪毆者先鬪理屈杖七十毆傷者加一等後應理直而無傷者笞五十不服本

管鈴束而毆之者杖八十毆傷者加一等毆奉御者杖八十毆門官者杖一百傷者各加一等內使人使等有
心懷惡逆口出不道之言者凌遲處死知情而蔽之者
同罪知其事而不首者斬首者賞銀三百兩作鐵榜誠
公侯申明律令凡九條一凡內外指揮千戶百戶鎮撫
等不得私受公侯財物受者杖一百發海南充軍再犯
處死公侯與者初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二
公侯不得私役官軍違者初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

死一次官軍敢輒聽從者杖一百發海南充軍三公侯
強佔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鐵錫冶者初
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四各衛官軍非出征
之時不得輒於公侯門首侍立聽候違者杖一百發烟
瘴地充軍五功臣家管莊人等不得倚勢在鄉欺毆人
民違者刺面劓鼻家產籍沒入官妻子徙置南寧其餘
聽使之入各杖一百及妻子皆發南寧充軍六凡功臣
家屯田佃戶管莊幹辦奴僕及親屬人等倚勢凌民侵

奪財產者並依倚勢欺毆人民律處斷七公侯除賜定儀仗戶及佃田人戶已有名額報籍在官敢有私托門下隱蔽差徭者斬八凡公侯之家欺壓良善虛錢實契侵奪人田地房屋孳畜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停其祿四犯與庶人同罪九功臣家不得受諸人土田及朦朧投獻物業違者與侵奪田產同科斷六年四月刊律令憲綱頒諸有司八月定親屬相容隱律凡同居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

夫之兄弟及兄弟妻若妾之父母女婿許相容隱或奴婢為主隱者皆勿論其小功以下相容隱減凡人三等若無服之親姑姑姊妹夫妻之兄弟姑夫妻侄相容隱者減二等謀反惡逆不在此律九月命府州縣輕重囚獄即依律斷決不須轉發果有違枉御史按察司究劾之先是有司決獄笞五十者縣決杖八十者州決一百者府決徒罪以上具獄送行省至是命中書省御史臺定議行之十一月定大明律篇目一準於唐曰衛禁曰職

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偽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犯曰名例采用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一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條分三十卷明年二月書成八年二月勅刑官自今凡雜犯死罪者免死輸作終身律流罪限年輸作官吏受贓及雜犯死罪當罷職役者發鳳陽屯種民犯流罪者鳳陽輸作一年然後屯種十四年二月詔凡武臣三品以上

犯罪奏請得旨乃鞫之四品以下所司就逮問請旨裁
決若文職有犯干涉武臣三品者亦須奏請毋擅問命
刑部更定徒罪煎鹽炒鐵例各照年限並以到配所之
日為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觔鐵冶者每日炒鐵三
觔另項結課三月勅官吏受賕必求通賄之人并罪之
徙其家於邊四月勅刑部自今官吏有犯宥罪復職榜
示其過於門能改過則除之不悛者論如律十月勅凡
戶婚田土作奸犯科諸事悉由本屬官司陳告毋得輒

赴京師越訴亦不許家居上封事違者罪之又詔有以
繁文出入人罪者罪之仍命刑科會諸司官定議成式
榜示中外十六年正月令徒流笞杖罪囚代農民力役
贖罪後十日准笞二十杖一十徒流各計年准之雜犯
死罪者罰戍邊三月定詐僞律十七年十月定土官犯
罪律選用者依流官律定罪世襲者所司不許擅問先
以干証之人推得其實定議奏聞杖以下紀錄在職徒
流則徙之北平十二月以民間乞養義女自幼撫養有

尊卑之分惟薄不脩實傷風化比同宗無服之親律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其女歸宗十八年命刑部錄內外職官犯法罪狀明白者揭於申明亭以示懲戒初太祖患民徂元習徇私滅公罪戾日滋乃采輯官民過犯條為大誥是歲書成其目有十曰攬納戶曰安保過付曰詭寄田糧曰民人經該不解物曰灑派拋荒田土曰倚法為奸曰空引偷軍曰黥刺在逃曰官吏長解賣囚曰寰中士大夫不為君用其罪至抄劄次年復為續編三

編皆頒學宮以課士里置塾師教之囚有大誥者罪減
等於時天下有講讀大誥師生來朝者十九萬餘人皆
賜鈔遣還其後罪人率援大誥以減等不復論其有無
矣二十年正月焚錦衛刑具以繫囚付刑部

具寬
恕篇

二十一

年二月勅有司官入流品以上犯罪者皆須奏聞方許
逮問五月定雲南官吏軍民犯罪律是歲詔謀逆姦黨
及造偽鈔者沒貲產丁口其餘止收貲產仍以農器耕
牛給還之凡應合抄劄者曰姦黨曰謀反大逆曰姦黨

惡曰造偽鈔曰殺一家三人曰採生拆割人為首其大誥所定十條後未嘗用也二十二年八月更定大明律先是刑部奏言比年條例增損不一以致斷獄失當請編類頒行俾中外知所遵守遂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以類附入改名例律冠於篇首為卷三十為條四百六十名例一卷四十七條吏律二卷曰職制十五條曰公式十八條戶律七卷曰戶役十五條曰田宅十一條曰婚姻十八條曰倉庫二十四條曰課程十九

條曰錢債三條曰市廛五條禮律二卷曰祭祀六條曰
儀制二十條兵律五卷曰官衛十九條曰軍政二十條
曰關津七條曰廐牧十一條曰郵驛十八條刑律十一
卷曰盜賊二十八條曰人命二十條曰鬪毆二十二條
曰罵詈八條曰訴訟十二條曰受贓十一條曰詐偽十
二條曰犯姦十條曰雜犯十一條曰捕亡八條曰斷獄
二十九條工律二卷曰營造九條曰河防四條為五刑
之圖凡二首圖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曰死笞刑五自

一十至五十每十為一等加減杖刑五自六十至一百每十為一等加減徒刑五徒一年杖六十一一年半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杖九十三年杖一百每杖十及徒半年為一等加減流刑三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皆杖一百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死刑二絞斬五刑之外徒有總徒四年遇例減一年者有准徒五年斬絞雜犯減等者流有安置有遷徙去鄉一千里杖一百准徒二年有口外為民其重者曰充軍初惟邊方屯種後分極邊烟瘴邊遠邊衛沿海附

近軍有終身有永遠絞斬之外有凌遲以處大逆不道
諸罪者充軍凌遲非五刑之正故圖不列凡徒流再犯
者流者於原配處所依工樂戶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
百拘役三年拘役者流人初止安置今加以居作即唐
宋所謂加役流也徒者於原役之所依所犯杖數年限
決訖應役毋得過四年次圖七曰笞曰杖曰訊杖曰枷
曰杻曰索曰鐐笞大頭徑二分七釐小頭減一分大大
頭徑三分二釐小頭減如笞之數笞杖皆以荆條為之

皆臀受訊杖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減如笞杖之數亦
荆條為之臀腿受笞杖訊皆長三尺五寸枷自十五觔
至二十五觔止刻其上為長短輕重之數長五尺五寸
頭廣尺五寸杻長尺六寸厚一寸男子死罪者用之索
鐵為之以繫輕罪者長一丈鐐鐵連環之以繫足徒者
帶以輸作重三斤又為喪服之圖凡八族親有犯視服
等差定刑之輕重其因禮起義者養母繼母慈母皆服
三年毆殺之與毆殺嫡母同罪兄弟妻皆服小功互容

隱者罪得遞減舅姑之服皆斬哀三年毆殺罵詈之者
與夫毆殺罵詈之律同姨之子舅之子姑之子皆總麻
是曰表兄弟不得相為婚姻大惡有十曰謀反曰謀大
逆曰謀叛曰惡逆曰不道曰大不敬曰不孝曰不睦曰
不義曰內亂雖常赦不原貪墨之贓有六曰監守盜曰
常人盜曰竊盜曰枉法曰不枉法曰坐贓當議者有八
曰議親曰議故曰議功曰議賢曰議能曰議勤曰議貴
曰議賓時太孫請更定五條以上太祖覽而善之太孫

又請凡與五倫相涉者宜皆屈法以伸情乃命改定七

十三條

具寬
恕篇

二十四年七月命刑部凡犯法者不許誣

引良善違者所誣雖輕亦坐以重罪二十六年定應充

軍者大理寺審訖開付陝西司本部置文簿註姓名年

籍鄉貫依南北籍編排甲為二冊一進內府一付該管

百戶充軍如浙江河南山東陝西山西北平福建直隸

應天廬州鳳陽淮安揚州蘇州松江常州和州滁州徐

州人發雲南四川屬衛江西湖廣四川廣東廣西直隸

太平寧國池州徽州廣德安慶人發北平大寧遼東屬

衛有逃故按籍勾補

明史刑法制曰初制流罪三等視地遠近邊衛充軍有定所蓋降死

一等惟流與充軍為重然名例律稱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如二死遇恩赦減一等即流三千里流三等以大

誥減一等皆徒五年犯流罪者無不減至徒罪矣故三流常設而不用而充軍之例為獨重律充軍凡四十六

條諸司職掌內二十二條則洪武間例皆律所不載者其嘉靖二十九年條例充軍凡二百十三條與萬曆十三年

所定大畧相似二十八年九月頒皇明祖訓禁用黥刺刑劓閹

割之刑臣下敢以請者置重典又皇親惟謀反不赦餘

罪宗親會議取上裁法司祇許舉奏毋得擅逮三十年

五月作大明律誥成命刑官取大誥條目撮其要畧附載於律凡榜文禁例悉除之除謀逆及律誥該載外其雜犯大小罪悉依贖罪律論斷編次成書刊布中外自律誥出而大誥所載諸峻令未嘗輕用焉惠帝建文四年時成祖已即位令徒罪囚人充撥國子監膳夫八月定罪人輸作之例答罪五等每等五日杖罪五等每等十日徒罪准所徒年月加以應杖之數輸役流罪三等俱後四年一百日雜犯死罪工役終身九月定功臣死罪減祿

例免三死者初犯減二十之七再犯減十之七三犯盡
奪免二死者初犯減十之五再犯盡奪免一死者一犯
盡奪又令雜犯死罪及流罪挈家赴北平種田流罪三
年死罪五年後錄為良民其徒罪令煎鹽杖罪輸役如
故仍選徒罪以下罷職官假以職名俾督民耕種三
年有成績實授無成仍坐原罪永樂元年二月定誣告
法凡誣三四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五六月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所誣重者從重論誣十人以上者凌遲梟首

家屬遷口外又定凡監生犯公罪依律記過私罪當笞者罰厯刑一年當杖者斷發充吏准吏員資格出身三年三月定文職官及中外旗校軍民人等凡犯重條依律科斷他如私度關津臨事避難私和公事失火犯夜私造斗斛秤尺失囚囑託公事求索取受財物收養畜產不如法居喪嫁娶匿稅諸不應為而為一應註誤連累則免決記罪其有不應侵損於人等項及情犯重者臨時奏請六月命官犯杖罪者再犯仍記罪還職停俸

三月三犯論如律十二月定制凡徒流發充軍者於長安左右門造守衛官軍飯食漢趙二府牧馬不充軍者充國子監膳夫將軍軍伴土功或於北京為民種田遵化炒鐵或自買船遞運或擺站運鹽笞杖罪止鑄錢准工四年七月申誅謗之禁十月中匿名文書之禁五年五月嚴禁回回多買中國妻妾子女出境者按律處死十年正月令誣告犯徒流等罪者免罪挈妻子徙盧龍山海永平小興州為民種田十六年十二月諭法司凡

官吏犯贓者必論如法十八年二月諭甘肅總兵官陝西行都司所屬軍士有犯笞杖徒流遷徙罪者就發本地極邊處瞭守烟墩其為事官以下犯死罪者送京師十九年七月嚴自宮之禁二十二年十一月

仁宗已即位

命

內府守衛官軍懸帶銅牌無牌者依律論罪借者及借與者罪同仁宗洪熙元年十月令凡例犯徒罪以上准工滿日安置別郡死罪如律公罪附過杖罪除坐累誣誤依律的決還役其受贓及誣取人財考滿丁憂不赴

部避役逃亡詐稱疾病者仍依永樂中事例免杖發北
京為民十一月詔法司凡軍匠犯竊盜者杖一百常帶
鎖鉗赴工宣宗宣德元年五月令貴州土人犯雜死罪
役作終身徒流徙杖者依年限役之應笞者役五月應
杖者役十月畢日釋放四年令匠役雜犯死罪鎖鑰終
身工役徒流笞杖罪論年限工役二月勅自今犯不孝
及烝父妾收兄弟之妻敗倫傷化者在外有司毋擅斷
決悉送京師如律鞠治若武官及其子弟犯此者不許

復職承襲四月嚴越許之禁有機密重事許實封進呈
若私事論訴必自下而上擅動實封者法司治之并究
教誘之人皆坐罪家屬戍邊五月申明原告在逃被告
放遣俟獲對理之制六月罷文職官犯贓贖罪例先是
官吏犯贓律應死者運磚畢罷為民徒流者官降用吏
改撥重厯非犯贓及笞杖者還職役至是俱依律科斷
不復引例英宗正統元年正月令自今以婦女殘疾老
幼出名告狀坐誣者不准收贖追究壯丁坐罪三年三

月詔民訟毋許撫拾妻女婦女非犯奸惡殺人及毀罵
舅姑不孝等罪毋得提問四年八月勅法司論獄妄援
重律者以變亂成法罪之五年三月令囚充隸富戶逃
者捕獲充軍六月令凡內外軍官尅減糧五十石布五
十疋棉花一百斤以上者論死罪官充軍立功總小旗
充軍守哨五年滿日還役其計贓四十貫以下者論徒
流罪官稱為事官立功總小旗充軍守哨流罪四年徒
罪照年限滿日各復職役調邊衛差操九月命盜采銀

礦為首者處斬從者發戍雲南十月令軍丁力士犯盜

者依例戍邊十一月更定受枉法贓充軍例

具雜議篇

六年

七月令免立竊盜牌額先是以竊盜黥刺之刑不足示

懲偏其門曰竊盜之家至是罷之八年七月命竊盜已

刺遇赦再犯者依常例擬不論赦仍通具前後所犯以

聞九年六月命受財教唆控告平人者充軍十年二月

申嚴誣告之禁誣十人以上者軍發邊衛民遷口外十

二年令凡以後妻所攜前夫之女為子婦及以所攜前

夫之子為婿者並依娶同父異母姊妹律減等科斷十三年六月令凡姦義男婦比姦前夫之女應徒男與婦仍歸本宗強姦者處斬十四年六月令凡生員犯輕罪者充吏其受贓姦盜冒籍科舉挾妓飲酒居喪娶妻妾等罪南北直隸發充國子監膳夫各布政司發充鄰近儒學齋夫膳夫滿日原籍為民廩膳仍追廩米景帝景泰元年八月詔為事充軍者悉照宣德十年詔書事例止終本身五年三月令各省遇蠻夷人有犯若係真犯

死罪依律處決笞杖罪的決發還本部族流并雜犯死
罪照工匠樂戶及婦人犯罪例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亦發還本部族收管英宗復辟天順元年四月增修錦
衣衛獄憲宗成化元年詔武臣有罪者論如正律後仍
舍律用例如舊制四年二月命凡犯賭博者分別輕重
為三等治罪六年二月令凡盜在京城關廂行劫者於
京城百里外衝要處梟示三月禁放官債凡假姓名誑
財物者事發枷號部門三月發烟瘴充軍七年十二月

令凡官司於軍民詞訟悉依律問擬擅自科罰者治罪

十三年正月始置西廠命太監汪直督錦衣官校百餘

人廣刺外事

伏讀

御批通鑑輯覽曰自永樂設立東廠寄宦官以訪緝之任固已作法於涼至憲宗信任汪直復為特置西廠勢焰益橫其初不過因直舉發輩力明殺人事嘉其摘奸孰知此正若輩先為小忠小信以成其大不忠大不信之故智憲宗墮其術中深相倚毗自此廠衛乘時竊柄日漸恣肆迄於危亡追論禍源憲宗豈得辭作俑之咎耶

聖訓

煌煌於小人得君之伎倆及人主馭下之大權罔不洞探原本有以昭萬古之炯戒云

十四年九

月定職官隱匿盜賊罪例一二次不報者停俸三次戴

罪俱捕盜如故四次以上奏請降等用十六年九月令
凡犯罪充軍病故者例終本身各衛毋得因原問官司
移文仍一概按名清勾以戶丁抵補十一月以京城多
盜勅究舍匿遊民與無籍軍匠罪囚送戶工兵三部收
役其無籍貫者送兵馬司處畫具雜議篇十七年五月定挾
詐得財罪例凡指京官並三司以下官名及以官府使
用為詞誣財者俱計贓不分首從悉連屬發邊衛充軍
原係邊者發極邊守哨職官有犯依律奏請一體發遣

十八年三月罷西廠十九年十月定竊盜三犯罪例凡
三犯計贓滿百貫者當絞斬罪雖係雜犯不准常例其
不滿貫犯徒流以下罪者雖至三犯原情實輕仍依常
例治之孝宗弘治三年十二月令自後有奏議條例者
法司會議斟酌奏請上裁五年七月詔以前後奏准事
例分類編集通行中外六年五月令審錄錯誤者以失
出入論罪其受賄及任已見者以故出入論罪七年三
月申明酷刑條例降調邊遠其法外刑人致死者除名

為民巡撫等官嚴加防察依法問擬奏聞處治十二月
令凡誣告人罪年在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依
律論斷例應充軍瞭哨口外為民者仍依律發遣若年
八十以上及篤疾有犯應永戍者以子孫發遣應充軍
以下者免之十一年正月民有兄亡妻其嫂者詔以絞
罪定擬仍通行中外有犯此類及親屬相姦者如之十
二年二月詔凡各州縣預備倉儲虧耗不及百石者從
常論罪責償其有侵盜虧折百石之上者從重論罪六

月令自後兩廣及雲貴四川犯應遣發者悉改撥本處
附近衛所充軍不欲者仍口外為民九月以鎮巡等官
於廣寧開原撫順三馬市減價抑勒夷人申明禁約違
者捕送巡撫究治計贓二百貫以上者頭目僕從人等
發極邊衛充軍職官調別邊各衛遇赦不宥因而激變
引釁者從重論又嚴禁分守等官并勢家與海西建州
等人聯親抵易貢馬犯者按問治罪遇赦不宥十三年
二月詔增修歷年問刑條例經久可用者二百七十九

條又嚴私通朝貢人之禁有違例將軍器貨與邊人者
問斬私通往來投託買賣及撥置害人透漏事情者俱
發邊衛充軍十六年十月詔凡威逼祖父母父母死者
依毆父母律斬決不待時十一月令決囚有抱訴鼓狀
者於午前封進午後不許重訴十七年二月令有收藏
妖書者許半月內首告官司私錄者同罪四月令凡軍
職犯事被提監故病故未復職者所犯係人命失機及宿
娼等事子孫承襲俱照例改調別衛其徒杖等罪不分

已結未結免其降調閏四月禁軍民奏訴泛及七八人
以上及撫入旁事者不得准理仍治其罪又凡強屯民
田至五十畝以上者軍改發邊衛民遷口外為民五月
嚴勦戚家人倚勢擾民之禁凡生事害人者除真犯死
罪外徒以上於所犯地方枷一月發邊衛充軍情重并
逃回再犯者枷三月發遣家長故縱及官司畏避者通
行參奏又命今後有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有疾人
真犯死罪者奏發充軍徒流以下合充軍者本身自犯

聽收贖有壯丁主使者罪坐主使之入六月令凡軍民
奏訴牽緣別事撫拾原問官者立案不行所奏事仍令
問結虛詐者擬罪如果原問官枉斷亦罪之八月令天
文生犯罪當充軍者果習業已成如例發附近衛充軍
仍於欽天監應役其習業未成者仍發邊衛充軍十月
令自後凡故殺鬥殺正犯坐擬斬絞其本非同謀但不
勸阻者止問不應杖罪竊盜臨時拒捕雖不得財亦坐
以斬十八年二月以南京決囚刑科例不覆奏均俟秋

審後類奏定奪如有巨憝難循常例者更具奏處決正
德元年復設西廠五年三月令凡軍犯已故無子婦女
家屬一應免遣死罪重訴三次者免加罪婦人無夫者
免配邊軍凡犯罪家產除重罪外免沒官十年六月詔
問刑衙門凡徵收部解官物未入官而有司侵盜者俱
照侵盜倉庫例科斷故縱者坐之十三年九月嚴子弟
劫父兄者罪例十四年二月廷杖修撰舒芬等具峻
酷篇十
六年十二月令自今各將領於所轄官軍除臨陣退縮

許用軍法外其餘有犯止用常刑違者聽撫按糾舉論
罪世宗嘉靖元年令決囚准於未刻前畢事三年十一
月詔今後除反逆緣坐外凡減死永遠充軍未遣而死
獄者俱免勾補五年九月申明訴寃之例如各犯所訴
得實原問官從重究治容情不參奏者一體治罪至民
人寃抑止許赴通政司或登聞鼓下投遞有擅入禁門
叫訴及撫拾辱罵原問官挾制官吏者并主使之入重
治之六年七月令天下有罪應充軍者斟酌律例從宜

編發遠不過三千里程不過一二月無使軍人走死解
戶貽累七年正月罷官校提人之制四月詔自後捕官
軍職妄殺報功者依故殺抵罪八年三月詔今後官吏
犯枉法贓者追贓入官仍問軍發遣酷刑致死人命雖
因公亦照例為民其故禁故勘者論如律十五年七月
詔自後有犯辜限外人命者俱遵律例議擬奏請定奪
二十年十月詔自後有私以首功相鬻者不分受財與
否俱問發充軍二十二年二月令自今犯偽茶五百斤

以上者本商與轉賣之人俱謫戍近衛原係近衛者調邊遠主家匿偽茶至千斤以上者亦依前例編發其不

及數者比私鹽律四月定偽造文書事例凡盜用印信

及詐為各衙門關防者俱依律杖流

具雜
議篇

二十八年增

修問刑條例二百四十九條二十九年五月更定充軍

之制

具雜
議篇

三十四年二月令凡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及

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發近衛充軍婦女離異

歸宗聽夫嫁賣凡用財冒襲軍職者并保勘官俱罷職

揭黃永不得襲若有賊以枉法論凡宗室悖逆祖訓出
城越關赴京者奏請降為庶人仍送回軍職犯死罪及
充軍者子孫俱不許襲沿邊總兵以下官凡有科斂入
已贓至二百兩以上戍邊四百兩以上梟示沿邊沿海
寇至不能固守致城陷入衛所掌印官與捕盜官俱比
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斬其府州縣降級別用無衛所
專城之責者不分邊腹掌印捕盜官俱比牧民官激變
良民因而失陷律斬凡搶奪財物至三犯不悛者俱比

照竊盜三犯應絞律擬絞奏請定奪凡軍職倚勢役占
并受財賣放餘丁至二十名以上致廢防守俱比賣改
正軍包納月錢至二十名以上事例罷職戍邊穆宗隆
慶三年正月詔買休賣休和娶人妻之條非係姦情不
得引用五年四月令以律書家注解折衷定論參以續
定事例附條例之後刊本中外六年正月令刑部申飭
諸司參酌律令可矜可疑務剖析情罪毋致牽混又申
飭問刑官毋得輕入恤刑官毋得輕出

具雜
議篇

神宗萬曆

三年五月嚴禁三司首領州縣佐貳官貪污不職除照例追贓問遣外正官不行舉報者倣古連坐法參論罷黜九月申嚴貪酷之律凡守令贓私顯著者追贓押發各邊自行輸納完日回籍為民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增減人重罪至死者坐以死罪五年八月申明捕盜之禁先是命有司隱匿盜情反累失主者參奏重治至是復申明其禁六年七月令凡捕役冒功仇家攀陷者辨釋治罪十二月以錢法壅滯詔有犯私鑄及倡言

阻撓者為首依律論死餘各問罪七年三月令凡侵盜銀四百兩糧八百石者論斬一年完贓改戍過限不完

處決仍拘親屬追賠

至十一年六月復舊例侵盜者永遠充軍

五月詔以廣

東珠池之盜比常人盜官物併贓論罪免刺仍分為三等拒捕者不分首從俱遠戍若因而殺傷人為首者斬其未拒捕聚眾二十八以上珠值銀二十兩以上者為首者戍為從者枷號三月人與珠不及數者為首者初犯枷三月若以盜珠為由行劫市船俱依強盜論八月

詔以衛所職官賣放正軍包攬月糧至二十石以上者
例罷職發邊衛守禦沿邊副總等官科斂扣減贓至二
百兩以上者例發邊衛永遠充軍四百兩以上者例斬
首示衆自今沿海地方犯者照此究處十二年五月定
貪官計贓論罪條例凡贓至五百兩以上者即引枉法
例若止因公科斂第依律以雜犯絞罪准徒十三年四
月輯嘉靖三十四年以後詔令及宗藩軍政條例捕盜
格漕運議單與刑名相關者律為正文例為附註凡三

百八十二條頒行之十四年九月詔軍官軍人犯徒流律並免刺以後文職一體遵行其餘但以盜論及雜犯斬絞准徒者俱盡本法刺字十二月令凡盤查坐侵等項准照舊免刺三十七年四月增定失陷從賊罪例凡大小文武官員被賊攻陷城池不即拒敵輒怯死從賊導引焚劫有顯跡者斬秋後處決三十八年六月定軍職犯盜自首降襲事例凡自首免死者應襲之人降一級承襲熹宗天啓三年十二月魏忠賢提督東廠

具峻酷篇

七年十二月

莊烈帝
已即位

令法司等衙門究治罪人按律用

本等刑具永革大枷不得復用莊烈帝崇禎二年三月定
逆案時魏忠賢等皆伏誅帝命刑部尚書喬允升等審
定奸黨自崔呈秀以下定為六等詔示天下十一年定
編遣事宜以千里為附近二千五百里為邊衛三千里
外為邊遠其極邊烟瘴以四千里外為率止拘本妻無
妻則已不許擅勾親鄰如哀痼老疾准發口外為民

欽定續通典卷一百八